

焦作市体育局文件

焦体〔2024〕32号

签发人：邓耀河

办理结果：A

焦作市体育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193号提案的答复

杨雷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焦作体育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校外培训机构及民营自习室安全整顿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体育局多次组织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安全、收费排查整治专项工作，切实落实培训收费和预收费监管政策，严肃查处违规收费、恶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。切实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，防范各

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意识

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深刻吸取近期多地火灾事故教训，对于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，清醒认识到潜在的安全风险。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、“眼睛瞪得大大”的敏锐性、“事事抓到实处”的执行力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意识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大部门间的联合执法，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问题进行彻底检查。

市体育局将积极配合市“双减”办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、文广旅局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检查力度，在各自的职责管理权限内督促校外培训机构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应急管理工作。

三、积极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活动。

由于无证经营培训机构脱离市场监管，只知道以盈利为目的，不但扰乱正常的教育秩序，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将无法估量。市体育局将积极协助县（市）区体育主管部门宣传无证经营校外培训机构在安全等方面的缺陷，引导广大群众认识无证经营培训机构在安全问题等方面的危害性，把

孩子送到正规的培训机构去学习。

再次感谢您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综产专班 3930610 联系人：王有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市委督查室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